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肖志兴）

本人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0月15日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8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2018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志兴	7	2	5	0	0	否

2、出席2018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志兴	2	1	1	0	0	否

3、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2018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类型	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月 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 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 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 2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 见	
2018年8月 1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 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2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推荐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了相关成员结构的完整性。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审议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肖志兴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10月，本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肖志兴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